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職銜更改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李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同日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萍女士調任為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李宏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將繼續出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李宏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李先生同時兼任本集團中國境內事務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李先生亦是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提供新能源項目相關的多元化服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在國務院僑務辦公室財務處任職，並在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及其多個內地下屬企業任財務負責人。李先生擁有超過15年在國有大型企業集團、工業企業、旅遊行業和文化傳媒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李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亦獲澳大利亞梅鐸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委任其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年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交六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本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須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後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此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角色和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李先生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僱傭合約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一職而獲得每月薪酬港幣100,000元。李先生或有權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7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藉承諾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工作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李先生有權自受託人公司收取2,401,200股普通股及可轉換為1,600,800股股份的若干可換股債券。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李先生是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之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職銜更改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萍女士（「邱女士」）調任為執行董事。邱女士將繼續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邱萍女士，三十六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邱女士亦為中國太陽能電力之董事兼總裁，負責監督中國太陽能電力之法律事務、合規、企業管治及人事等方面事務逾八年。邱女士曾於一間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兼高級副總裁。於此前，邱女士曾於多間跨國公司出任總經理助理，並於企業管治、合併及收購以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邱女士獲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德國文學學士學位。邱女士亦獲德國魯爾大學頒授歐洲文化及經濟碩士學位，以及獲香港大學頒授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

於其調任後，邱女士將與本公司在其一份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三六月十日開始為三年的現有的服務合約上訂立一份補充函。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邱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邱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此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角色和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邱女士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僱傭合約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而獲得每月薪酬港幣100,000元。邱女士或有權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邱女士持有本公司2,401,200股普通股及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藉承諾為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工作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為止期間，邱女士有權自受託人公司收取可轉換為1,600,800股股份的若干可換股債券。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邱女士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邱女士是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邱女士調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並熱烈歡迎邱女士出任新職位。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楊百千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